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此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，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“钢琴击弦机制造项目”延期。

独立董事： 王 伟 段逸超 周 英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25日